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河 南 省 公 安 厅

豫交文〔2016〕471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五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有关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路〔2016〕109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公路货车违法超限

超载治理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道路桥梁安全畅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研究制定了《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

实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进一步巩固全省交通、公安2016年路面联合治超1号、2号行动成效，持续保持治超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统一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安排，健全完善我省交通公安治超执法联动机制，统一超限超载执法标准，坚决打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强行冲卡、暴力抗法、干扰治超等突出违法行为，再掀治超工作新高潮，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刘兴彬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吴忠华 省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魏金立 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局长
冯国文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成员：张诚 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副局长
(总队)长
姚占军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龚全武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刘国杰 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李潇冰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秩序支队教导员
高勇 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副调研员

三、整治内容

- (一) 货车的车货总重超过规定限值的行为。
- (二) 货车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相关设施设备、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从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始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0 日)。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下发行动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完善联勤联动机制，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全面做好标准调整等前期各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7月31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组织专门力量，严厉查处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三) 总结完善阶段(2017年8月1日至8月31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提出相关建议，改进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 统一车货总重限值认定标准。自2016年9月21日起，对于公路货运车辆，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认定车辆车货总重是否超限超载，并据此进行检查和执法(详见附件)，其中，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二) 巩固深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两厅《关于加强交通公安联合执法指导意见》(豫交文〔2016〕29号)，在全省共建46个环豫省界联合检查站和54个省内联合执法试点站的基础上，全面深化其他超限检测站点交通公安联合执法，整合执法力量，信息资源共享。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以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以三轴及以上货车为重点，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其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点接受检测，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实施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

车辆，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记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进行罚款、记分处罚时，应以附件所列标准计算超载比例。

(三) 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四) 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处罚后，要通过“四级联网”系统等方式将有关信息抄告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同时，将车辆及企业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联合实施惩戒。

(五) 切实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各级交通运输执法

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尽快制定落实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工作方案。结合我省实际，新建高速公路均应提前设计、安装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设施，并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完善检测设备，同步实施重量和外廓尺寸检测；已通车高速公路要结合道路改扩建、收费站广场改造、设备更换等情况，分期分批完善入口称重检测设备；要实现称重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对拟进入高速公路的货车实施重量检测，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

（六）严查冲闯超限检测站点等违法行为。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全面梳理和排查本地区近期发生的车辆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建立违法行为登记台帐，并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从严从快从重实施查处和打击；对治超工作中出现的暴力抗法、殴打工作人员、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及时追究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地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迅速成立由相关负责人牵头，交通运输执法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相关警种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整治工作机构，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周密部署，结合正在开展的路面

联合治超行动，进一步调整完善工作方案，不断巩固并扩大整治成果。

(二) 严格规范执法，严肃工作纪律。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执法标准，落实两厅规定的十项执法程序，坚决杜绝随意提高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以及乱收费乱罚款、只罚款不卸载、内外勾结、徇私枉法等违法违规行为。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将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市县和单位，将按有关规定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规定严格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固化协作措施，完善长效机制。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实践情况，深化联勤联动机制，推动联合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积极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新措施、新模式，创新公路执法管理，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着力提升公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精心策划，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形式进行集中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重点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加强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解读，充分认识调整和规范治超标准的重要意义。要利用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超限超载突出违法行为。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

表人、安全管理人员、货车驾驶人，切实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关注本地区工作进展，出现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予以解决，并将有关情况抄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安厅。专项行动期间，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每月 5 日前分别将动态信息和超限超载车辆查处、罚款、扣分情况及时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重要情况随时报告。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地务必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分别向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报送工作总结。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电话：0371—87166666

传 真：0371—87165666

电子邮箱：hnjtzcgl@126.com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联系电话：0371—65882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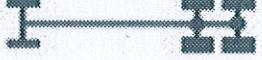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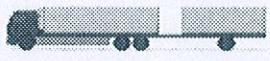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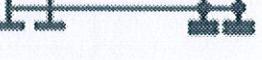
传 真：0371—65882490

电子邮箱：13598008816@139.com

附件：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附 件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轴数	车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 (吨)
2 轴	载货汽车			18
3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27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25
4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36
				35
	铰接列车			36
	全挂 汽车列车			
5 轴	载货汽车			31
	中置轴 挂车列车			43

轴数	车型	图例	总质量限值 (吨)
5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铰接列车		
			
	全挂 汽车列车		
			
6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铰接列车		
			

轴数	车型	图例	总质量限值 (吨)
6 轴	全挂列车		49
			46
备注			<p>1. 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p> <p>2. 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 3 吨。</p> <p>3.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25mm 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45mm 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p> <p>4.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 轴和 4 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 1 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 $d \geq 1800\text{mm}$ 的 4 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 37 吨。</p> <p>5. 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p>

